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赣 0103 破申 1 号

江西印超鸿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高新区数字农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你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